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以此件为准

粤工信融资函〔2020〕237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 及小微企业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安排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15号）有关规定，结合省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现将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企业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根据省下达的资金额度，抓紧完成资金细化分配和转下达工作，确保第一季度资金支出进度达到 30%，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资金项目计划下达文请及时抄送我厅备案。

二、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题 2020 年不新下达资金，各地市继续使用 2017 年至 2019 年的结余资金落实政策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止，工作指引参照 2019 年执行。

三、请严格执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评审论证和实地核查，对所选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负责。

四、请切实增强专项资金绩效意识，加强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做好项目跟踪、绩效自评、验收考评等工作。

- 附件：1.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安排额度表
2.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中小企业人才培养项目、省中小企业重点专项工作资金安排额度表
3.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工作指引
4. 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补贴）工作指引
5. 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上市挂牌融资奖补）项目情况汇总表
6.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指引
7.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

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绩效目标表
8.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
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任务清单



(联系人: 许轩凯、廖立颖、杨楠, 电话: 020-83133254、
83133274、83134726)

附件 1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安排额度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市/单位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补贴			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地市/省本级小计
			融资再担保代偿及担保降费补助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	服务券	创业创新	
合计		100000	2020	7453	907	4800	1920	117100
1	广州	13700	1000	277		500	420	15897
2	珠海	2400		290	23	500	325	3538
3	汕头	5300	198	1382		210	30	7120
4	佛山	14800		582	506	500	705	17093
5	韶关	1408	35	475	20	140	130	2208
6	河源	1445		412		220		2077
7	梅州	1988	555	609		240	30	3422
8	惠州	6786	42	187	50	360		7425
9	汕尾	770	6	90	25	80	30	1001
10	东莞	23400		538	136	500	30	24604
11	中山	7490		227	4	300		8021
12	江门	4280	38	312		290	30	4950
13	阳江	1127	7	283				1417
14	湛江	2830	3	376		100		3309
15	茂名	1520		302		200		2022
16	肇庆	2059	39	215	63	150	130	2656
17	清远	2456	25	201		330		3012
18	潮州	1576		178	75			1829
19	揭阳	3300	12	237			30	3579
20	云浮	1165	60	280	5	180	30	1720
2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小升规”监测系统建设)	200						200

附件 2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中小企业人才培育项目、省中小企业 重点专项工作资金安排额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拟安排资金
中小企业人才培育项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650
省中小企业 重点专项 工作	省级跨部门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平台业务运营服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50
	“中小微企业日”和《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宣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0
	广东省“专精特新”新品发布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50
	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优化升级、服务券跟踪检查,组团参加第十届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和人才招聘等服务活动	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0
	中小企业运行监测	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150
合计			2900

附件 3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工作指引

一、奖补对象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2018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 2019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的企业以及承担服务活动的相关机构。

二、资金用途

根据粤办函〔2018〕273 号文精神，以及粤工信融资函〔2019〕1595 号要求，资金用于激励企业上规模发展，支持开展企业培训等服务活动。对 2019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包含各种所有制“新升规”工业企业，下同），以及 2018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 2019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的给予普惠性奖励，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 1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 20 万元。各地应统筹使用好省财政资金，优先对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进行奖补。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参照《关于印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15 号）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抓紧制订资金分配方案，在收到省划拨资金后及时将资金下达到资金使用单位，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二）各地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财政支出进度，切实加强跟踪督促，在收到省划拨资金后每个月月底前将财

政支出进度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并于6月底前将奖励企业使用完毕，将情况汇总表（表格附后）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因特殊原因已无法支出或已不需要支出的，应及时履行规定审批程序调整预算项目，当年未使用完毕的资金按照财政结转结余办法办理。

（三）请各地市抓紧组织项目入库，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简化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可采取最简化的程序入库后下达并拨付资金。精简的项目入库流程需经单位党组会集体审议并报市政府审批后执行。

（三）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附表：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项目情况汇总表

附表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项目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2019 年度新上规 企业名称	奖励金额 (万元)	2019 年主营业 务收入 (万元)	2019 年纳税额 (万元)	就业 人数	2018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 2019 年工业增加值超过 10% 的企业名称	工业增 加值	奖励金额 (万元)

注：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将本情况汇总表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融资促进处）

附件 4

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补贴) 工作指引

一、融资再担保代偿及担保降费补助

(一) 扶持对象

1、融资再担保代偿：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

2、担保降费补助：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共 15 个市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二) 扶持范围和额度

1、以补偿资金池形式，对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范围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际代偿损失，给予 50%的分担补偿。

2、对上述 15 个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019 年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 0.5%给予补助。

(三) 申报材料

1、融资再担保代偿：省级再担保机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融资性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国家担保基金签署的合作协议，机构 2019 年经营情况，过去两年审计报告及上年末财务报表，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代偿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2、担保降费补助：项目真实性承诺函、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2019 年审计报告、担保业务合同复印件、担保费发票（字迹需清晰且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

等。

以上材料清单为项目单位申报必要材料，各地市可根据本地区实际以及项目申报、评审等需要，自行确定其他项目申报材料。

（五）工作要求

1、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2、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地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3、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本机构的代偿补偿及担保费补贴，不得将奖励资金用于国家、省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方法明文规定的不得支出范围及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

二、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一）扶持对象

2019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省高成长中小企业。

（二）扶持范围及额度

上述企业在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因商业银行贷款发生的利息支出。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项目真实性承诺函、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2019年审计报告、银行利息单复印件（字迹需清晰且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等。以上材料清单为项目单位申报必要材料，各地市可根据本地区实际以及项目申报、评审等需

要，自行确定其他项目申报材料。

（四）工作要求

1、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2、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地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3、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企业融资成本，不得将奖励资金用于国家、省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辦法明文规定的不得支出范围及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

三、应收账款融资奖励资金

（一）奖励对象

供应链核心企业。

（二）奖励条件和额度

1、2018年1月1日前在广东省境内（不含深圳）依法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3、按不超过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华金额的1%给予奖励。

（三）工作要求

1、各地可视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联合人民银行地方分行共同组织开展该项工作。

2、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3、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地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4、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企业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对接所产生的费用，不得将奖励资金用于国家、省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辦法明文规定的不得支出范围及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

附表：1.融资再担保代偿及担保降费补助统计表
2.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汇总表
3.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汇总表

附表 1

融资再担保代偿及担保降费补助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担保机构	企业名称	担保合同号	担保额	担保费	获得代偿/补助金额

注: 1.此表由地级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单独填写。

2.此表请于 2020 年 6 月底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融资促进处)。

附表 2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贷款金额	利息金额	获得贴息金额
合计					

注: 1.此表由地级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单独填写。

2.此表请于 2020 年 6 月底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融资促进处)。

附表 3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汇总表

地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家数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笔数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年化金额	获得奖励金额
1								
2								
3								
4								
5								
	合计							

注：1.表格不够填写可增加行数，金额单位为万元。

2.此表请于 2020 年 6 月底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融资促进处）。

附件 5

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上市挂牌融资奖补） 项目情况汇总表

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项目（共支出 万元，结余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上市进度	（拟）募集资金	获得奖补金额
1									
2									
3									
...									
二、支持民营企业到新三板挂牌项目（共支出 万元，结余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创新层企业	融资金额	获得奖补金额

1									
2									
3									
...									
三、支持民营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项目（共支出 万元，结余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高成长板企业	融资金额	获得奖励金额
1									
2									
3									
...									
四、符合条件但未申报的企业（共 家）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可申报的专题	未申报的理由			
1									

2						
3						
...						

注：1. 表格内容请全部填写完毕，没有的内容请填无。

2. 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增加行数；

3. 涉及金额的单位均为万元；

4. 主营业务收入填写企业 2019 年数据；

5. （拟）募集资金填写企业上市已募集或拟募集金额，融资金额填写企业在新三板或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后的融资金额。

6. 此表请于 2020 年 6 月底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融资促进处）。

附件 6

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发展（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 建设） 工作指引

根据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为确保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财政资金规范使用管理，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制定工作指引如下：

一、支持范围

2020 年，采用因素法支持地级以上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项目，包括支持地市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鼓励各地市积极配套资金，加大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一）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中小微企业购买国家、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及服务券发放市确认的其他服务机构所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及服务券发放市确认的其他服务。

（二）创新创业。支持“创客广东”省赛（含大赛决赛和专题赛，下同）、地市赛，对“创客广东”大赛获奖落地并获得股权融资项目的给予奖补。

二、支持对象

（一）服务券。在我省服务券发放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运营规范、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政策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创新创业。“创客广东”大赛省赛以我厅印发的大赛通知为准；“创客广东”地市赛支持对象为珠海、汕头、佛山、韶关、梅州、汕尾、东莞、江门、肇庆、揭阳、云浮等 11 个地级以上市；“创客广东”获奖落地项目奖补，须在各地项目申报截止日前成功获得股权融资支持（以在银行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

三、工作程序

（一）服务券。

1. 各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财政扶持政策以及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服务券承办单位，认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制定服务券实施方案；

2. 各地级以上市通过省中小微服务券管理系统（简称“系统”）发放服务券，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线提交申请；

3. 领券成功的企业通过系统购买服务机构的产品，上传服务合同和服务成果等相关材料，服务机构核对无误后用服务券抵扣服务费；

4. 服务机构通过系统申请兑现服务券，各地级以上市审核公示后按程序予以兑现；

5. 服务活动结束后，各地级以上市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对服务机构服务结果开展满意度调查和服务质量评价。

服务券的具体工作程序及有关要求等，按照我厅《2020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操作指南》（另行通知）执行。

（二）创业创新。

1. “创客广东”省赛。“创客广东”省赛以我厅印发的大赛通知为准。

2. “创客广东”地市赛。

（1）填报备案表。2020年3月底前，各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确定当地“创客广东”地市赛组织方式、承办单位、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等，填写《2020年“创客中国”广东省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三届“创客广东”大赛地市赛备案表》（见附表）报我厅；

（2）组织赛事实施。各地市统筹组织实施“创客广东”地市赛，积极发动辖区内的企业或团队报名参赛，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方式决出获奖项目，并及时汇总参赛项目和入围复赛项目上报大赛秘书处（设在我厅服务体系建设处），具体时间节点以我厅正式印发的大赛通知为准；

（3）报送赛事总结。地市赛结束30天内，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赛事总结（包括参赛项目数、对接龙头企业数、媒体报道数等）报我厅。

3. “创客广东”大赛获奖项目奖励。由地市按照不超过其融资额度的1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创客广东”获奖落地项目给予奖励。

四、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一）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

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二）服务券申领、使用、兑现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中小微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领取服务券的，收回服务券，取缔其再次申领资格；对服务机构提供虚假材料、与中小微企业恶意串通骗取服务券补助资金，除追缴已拨付的资金，承担所有损失责任外，还将取消收券资格、撤销示范平台称号，并向全市或全省通报。对于违反《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按规定依法惩处。

（三）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第三方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创客广东”省赛和地市赛按照我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2号）相关规定开展项目验收。

附表：2020年“创客中国”广东省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三届
“创客广东”大赛地市赛备案表

附表

2020年“创客中国”广东省创新创业大赛暨 第三届“创客广东”大赛地市赛备案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赛事名称	2020年“创客广东”XX市创新创业大赛			
赛事主题				
活动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职务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手机		座机	
地市配套资金				
组织单位情况 (指导、主办、 承办、协办、支 持单位等)	(注：承办单位可以是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龙头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投融资机构等)			

<p>赛事简介 (300字)</p>	
<p>赛事方案 (填写内容：赛事赛程、活动特色、创新点、奖金设置、经费预算、扶持政策等。本页不够填写的，可自行下拉添加表格。)</p>	
<p>预期效果</p>	
<p>其他说明</p>	
<p>“创客广东”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p>	

附件7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中小企业人才培育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实施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预算年度	2020年度			
资金需求	1650万元			
支出内容	实施新粤商培训工程，促进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能力提升			
政策依据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办发〔2018〕43号）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二季度	确定培训需求，制定培训目录，开展政府采购，发布培训通告		
	第三季度	加强培训全流程监督指导和跟踪检查工作		
	第四季度	培训结束后开展验收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 培育中小（民营）企业、服务机构经营管理人员5000人次以上 目标2: 举办培训班70班次以上 目标3: 学员满意度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中小（民营）企业、服务机构经营管理人员数（人次）	5000人次以上
		质量指标	举办培训场数（班次）	不少于70班次
		时效指标	开班及时率	按培训计划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活动持续时间	半年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0%以上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小升规”运行监测系统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实施单位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预算年度	2020年			
资金需求	200万元			
支出内容	1. 定制软件开发服务费163.27万元 2. 系统业务运行服务费26.60万元 3. 其他服务费（安全测评服务、监理服务、验收测评服务、采购代理等）10.13万元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29号）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2016〕37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粤办函〔2018〕273号） 5.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24号） 6. 《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粤府〔2017〕133号） 7. 《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推进方案》（粤府办〔2018〕9号） 8. 《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粤府〔2018〕105号） 9. 《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粤府办〔2018〕48号） 10. 《广东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18〕50号） 11.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19〕2号） 12. 《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立项审批细则》（粤政数〔2019〕2号） 13. 《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预算编制规范和标准（试行）》（粤财行〔2019〕82号） 14. 《GB/T 36964-2018 软件工程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 15. 《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分析报告（CSBMK-201809版本）》 16. 《2018年省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 17. 《SJ/T 11463-2013 软件研发成本度量规范》 18. 《SJ/T 11619-2016 软件工程 功能规模测量 NESMA方法》 19. 《DB11/T 1010-2013 信息化项目软件开发费用测算规范》 20. 《GA/T 1389-2017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二季度	系统主体功能开发		
	第三季度	系统主体功能测试、部署系统上线、完善优化系统		
	第四季度	系统正式上线、交付验收		
总体绩效目标	建成小升规产业名单库，全面集中全省小升规名单数据，作为小升规的目标对象，辅以产业大数据挖掘分析系统、广东省小升规运行监测系统、工业分行业企业收入估算等手段，向下推动企业上规，引导个体户转为企业制，向上面向政府领导、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提供企业上规工作辅助决策服务，重点行业产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企业数	7000家以上
		质量指标	软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交付时间	2020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产值	700亿元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100%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跨部门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平台业务运营服务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实施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预算年度	2020年度			
资金需求	150万元			
支出内容	粤企政策通运营，包括政策汇集加工服务、政策发布解读、智能推送、咨询问答、政策评价，以及平台宣传推广、应急响应处置、运营监测分析等服务			
政策依据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办发〔2018〕43号）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二季度	开展省级跨部门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平台业务运营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确定项目单位后开展运营服务		
	第三季度	做好平台日常运营、宣传推广等各项工作，制作政策解读专题，定期进行政策评估		
	第四季度	开展项目验收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 加强平台日常运营，汇集发布国家、省、市涉企政策 目标2: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吸引广大企业上平台用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涉企政策数量（条）	累计1.2万条以上
		质量指标	新增访问量（次）	30万以上
		时效指标	运营时间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范围	全省企业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90%以上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优化升级、服务券跟踪检查,参加第十届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和人才招聘等服务活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实施单位	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预算年度	2020年度		
资金需求	200万元		
支出内容	1. 对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进行优化升级,完善维护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管理系统、企业活动管理系统和省级示范机构数据采集系统三个子系统; 2. 服务券跟踪检查; 3. 组织我省企业参加第十届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 4. 优化中小企业人才结构,缓解中小企业“用人难”问题;促进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推广,推动企业提质增效		
政策依据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办发〔2018〕43号)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二季度	1. 确定采购需求,开展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优化升级政府采购; 2. 制定服务券跟踪检查方案; 3. 广泛发动广东省企业参加第十届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确定参展方案; 4. 制定中小企业人才招聘和技术推广活动方案,确定活动内容和方式等,并启动多种形式的服务活动	
	第三季度	1. 对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管理系统、企业活动管理系统和省级示范机构数据采集系统三个子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2. 对服务券发放的发放使用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3. 根据参加第十届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参展企业需求进行展区布置,组织企业参展; 4. 持续开展中小企业人才招聘和技术推广活动	
	第四季度	开展总结和验收工作;对活动效果和亮点进行总结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 对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进行优化升级,完善维护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管理系统、企业活动管理系统和省级示范机构数据采集系统三个子系统 目标2: 开展服务券跟踪检查,推动服务券发放使用兑现工作; 目标3: 组织我省企业参加第十届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推动企业技术能力提升、交流合作和市场拓展,展示我省中小企业整体形象 目标4: 优化中小企业人才结构,推动缓解中小企业“用人难”问题,促进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推广,推动企业提质增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平台服务企业数（家次）	1.3万
			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参展企业数（家）	不少于15家
			人才招聘活动参加企业（家）	500家以上
		质量指标	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平台优化升级软件合格率	100%
			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突出展示我省优势产业（个）	3个以上
			举办人才招聘活动次数（场）	不少于1场
			举办技术推广活动次数（场）	不少于5场
		时效指标	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平台优化升级交付时间	2020年12月
			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参展及时度	按2020年展览会要求时间参加
	举办中小企业人才招聘和技术推广活动及时度		按计划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优化升级覆盖范围	全省企业
			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展示我省中小企业整体实力，促进技术交流	
			人才招聘和技术推广活动，推动缓解中小企业“用人难”问题，促进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参展企业满意度	100%
			中小企业人才招聘和技术推广活动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运行监测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实施单位	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预算年度	2020年度				
资金需求	150万元				
支出内容	每月采集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审核、汇总与分析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2016〕37号）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二季度	采集4、5、6月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数据，提交季度报告			
	第三季度	采集7、8、9月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数据，提交年度报告，召开总结、培训会议			
	第四季度	采集10、11、12月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数据，提交季度报告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每月采集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审核、整理、汇总与分析，为每季度向工信部汇报中小企业运行情况及领导宏观经济决策提供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小企业运行监测数（家）	超过3000家	
		质量指标	数据分析质量	对数据进行审核、分析，编制月报、季报、年报	
		时效指标	数据采集及时度	每月按工信部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监测数据采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监测企业运行情况，为领导宏观经济决策提供参考		
		社会效益	发现企业生产运行普遍性问题，为领导及早作出预测预判与决策，加强社会舆论引导提供依据。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小微企业日”和新条例政策宣贯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实施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预算年度	2020年度			
资金需求	200万元			
支出内容	1. 举办“中小微企业日”主题活动，推动中小微企业加强交流合作。 2. 开展新《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宣贯活动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中小微企业日”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工厅企业〔2017〕5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等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二季度	1. 做好筹备工作并启动中小微企业日主题活动； 2. 启动新《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宣贯工作，制作一系列宣传短片、文案并在互联网平台发布。		
	第三季度	1. 做好中小微企业日主题活动总结 2. 举办新《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知识竞赛。		
	第四季度	开展中小微企业日主题活动验收；开展新《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宣贯活动工作总结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在“中小微企业日”期间举办系列主题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关心、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舆论氛围； 目标2：做好新《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宣传贯彻工作，推动《条例》贯彻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地市举办全省性的中小微企业日主题活动（场）	1场
			举办新条例宣贯知识竞赛（场）	1场以上
		质量指标	中小微企业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参加中小微企业日主题活动人数	不少于200人
			制作新条例宣贯宣传短片、文案数量（个）	不少于5个
		时效指标	新条例宣贯举办活动及时率	按执行进度表完成
			中小微企业日活动举办时间	6月27日国际“中小微企业日”期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各地市举办系列企业服务活动，加强宣传报道，提振中小微企业发展信心	
	社会效益	营造社会关心、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氛围	
		新条例宣贯发布宣传短片、文案曝光度（次）	100次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条例宣贯活动持续时间	超过6个月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专精特新”新品发布会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实施单位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预算年度	2020年			
资金需求	550万元			
支出内容	1、广东省“专精特新”新品发布会（3月或4月）200万元 2、第十七届中博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品发布会150万元 3、广东省“专精特新”新品发布会（10月或11月）200万元			
政策依据	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18〕381号 2、《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19年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19〕1497号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二季度	举办广东省“专精特新”新品发布会		
	第三季度	举办第十七届中博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品发布会		
	第四季度	举办广东省“专精特新”新品发布会		
总体绩效目标	遴选优秀新品进行集中首次发布，通过政府搭台、媒体传播、产业赋能、资本助力，打造专精特新“领头雁”企业，引导更多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品发布会发布产品数量(个)	60个
			新品发布会场次	3场
		质量指标	新品发布会吸引观众参加(人次)	不少于300人次
			新品发布会媒体曝光度(次)	300次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效	不晚于活动前1个月到位
			举办活动时限及时率	按执行进度表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成新品的对接或交易率	不少于9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品发布会媒体报道(家)	50家
			新品发布会产品征集覆盖面	全国(1场)、全省(2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100%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绩效目标表（广州）

项目名称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资金需求 （万元）	15897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p>1.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1200家；</p> <p>2. 推动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开展国家担保基金合作支小融资担保业务（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2020年全年上述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发生额不低于30亿元。</p> <p>3. 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250家以上企业，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额超过1000万；推动“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不少于4个。</p> <p>4. 培育小微企业上规模，推动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发展，对在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小升规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家）	1200
			推动2020年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的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发生额（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万元）	不低于300000万元
			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家）	25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万元）	1000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金额（万元）	150000万元以上
环境效益指标		推动“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个）	4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绩效目标表（珠海）

项目名称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资金需求 （万元）	3538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p>1.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216家；</p> <p>2.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互信互惠、大中小企业协同配套发展的生态环境，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完成年度支持任务；</p> <p>3. 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250家以上企业，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额超过1000万；“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8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5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8家媒体报道；推动“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不少于3个。</p> <p>4. 培育小微企业上规模，推动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发展，对在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小升规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p>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家）	216
			支持核心企业（家）	1家以上
			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家）	25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8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5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8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万元）	1000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金额（万元）	120000万元以上
	环境效益指标		推动“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个）	3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绩效目标表（汕头）

项目名称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资金需求 （万元）	7120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264家； 2. 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支小业务，全年支小业务达到3亿元以上 3. 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105家以上企业，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额超过420万；“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5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3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5家媒体报道。 4. 培育小微企业上规模，推动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发展，对在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小升规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家）	264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业务（万元）	30000万元以上
			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家）	105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5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5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万元）	420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金额（万元）			300000万元以上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绩效目标表（佛山）

项目名称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资金需求 （万元）	17093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p>1.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1440家；</p> <p>2. 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250家以上企业，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额超过1000万；“创客广东”省赛吸引不少于2000个项目参赛；地市赛吸引不少于8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5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8家媒体报道；推动“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不少于2个。</p> <p>3.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互信互惠、大中小企业协同配套发展的生态环境，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完成年度支持任务；</p> <p>4. 培育小微企业上规模，推动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发展，对在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小升规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家）	1440
			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家）	250
			支持核心企业数（家）	1家以上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更多全省民营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直接融资	是
			“创客广东”省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200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8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5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8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万元）	1000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金额（万元）			200000万元以上	
环境效益指标	推动“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个）	2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绩效目标表（韶关）

项目名称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资金需求 （万元）	2208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p>1.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60家；</p> <p>2. 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70家以上企业，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额超过280万；“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5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3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5家媒体报道；推动“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不少于1个。</p> <p>3. 培育小微企业上规模，推动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发展，对在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小升规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p> <p>4. 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支小业务，全年支小业务达到8000万元以上；</p> <p>5.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互信互惠、大中小企业协同配套发展的生态环境，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完成年度支持任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家）	60
			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家）	70
			支持核心企业数（家）	1家或以上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业务（万元）	8000万元以上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5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5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万元）	280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金额（万元）	120000万元以上
环境效益指标		推动“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个）	1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绩效目标表（河源）

项目名称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资金需求 （万元）	2077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66家； 2. 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110家以上企业，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额超过440万。 3. 培育小微企业上规模，推动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发展，对在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小升规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 （家）	66
			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 （家）	11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 （万元）	440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金额 （万元）			80000万元以上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绩效目标表（梅州）

项目名称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资金需求 （万元）	3422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84家； 2. 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120家以上企业，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额超过480万；“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5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3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5家媒体报道。 3. 培育小微企业上规模，推动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发展，对在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小升规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 4. 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支小业务，全年支小业务达到8亿元以上；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家）	84
			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家）	12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5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5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业务（万元）	80000万元以上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万元）	480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金额（万元）	150000万元以上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绩效目标表（惠州）

项目名称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资金需求 （万元）	7425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600家； 2. 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支小业务，全年支小业务达到8000万元以上； 3.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互信互惠、大中小企业协同配套发展的生态环境，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完成年度支持任务； 4. 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180家以上企业，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额超过720万。 5. 培育小微企业上规模，推动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发展，对在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小升规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家）	600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业务（万元）	8000万元以上
			支持核心企业数（家）	1家或以上
			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家）	18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万元）	720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金额（万元）			80000万元以上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绩效目标表（汕尾）

项目名称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			
资金需求 （万元）	1001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36家； 2. 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40家以上企业，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额超过160万；“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5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3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5家媒体报道； 3.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互信互惠、大中小企业协同配套发展的生态环境，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完成年度支持任务； 4. 培育小微企业上规模，推动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发展，对在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小规模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 5. 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支小业务，全年支小业务达到1000万元以上。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家）	36
			支持核心企业数（家）	1家或以上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业务（万元）	1000万元以上
			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家）	4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万元）	16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5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5
		经济效益指标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金额（万元）	4000万元以上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绩效目标表（东莞）

项目名称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资金需求 (万元)	24604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1440家； 2. 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250家以上企业，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额超过1000万；“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8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5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8家媒体报道。 3.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互信互惠、大中小企业协同配套发展的生态环境，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完成年度支持任务； 4. 培育小微企业上规模，推动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发展，对在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小升规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家）	1440
			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家）	250
			支持核心企业数（家）	1家或以上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8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5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8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万元）	1000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金额（万元）	270000万元以上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绩效目标表（中山）

项目名称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资金需求 （万元）	8021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600家； 2.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互信互惠、大中小企业协同配套发展的生态环境，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完成年度支持任务； 3. 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150家以上企业，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额超过600万。 4. 培育小微企业上规模，推动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发展，对在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小升规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家）	600
			支持核心企业数（家）	1家或以上
			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家）	15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更多全省民营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直接融资	是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万元）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金额（万元）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绩效目标表（江门）

项目名称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资金需求 （万元）	4950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336家； 2. 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支小业务，全年支小业务达到3000万元以上。 3. 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145家以上企业，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额超过580万；“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8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5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8家媒体报道。 4. 培育小微企业上规模，推动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发展，对在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小升规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家）	336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业务（万元）	3000万元以上
			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家）	145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8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5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8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万元）	580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金额（万元）			80000万元以上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绩效目标表（阳江）

项目名称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资金需求 （万元）	1417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42家； 2. 培育小微企业上规模，推动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发展，对在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小升规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 3. 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支小业务，全年支小业务达到1000万元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家）	42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业务（万元）	1000万元以上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金额（万元）	150000万元以上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绩效目标表（湛江）

项目名称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资金需求 （万元）	3309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120家； 2. 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50家以上企业，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额超过200万； 3. 培育小微企业上规模，推动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发展，对在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小升规、高成长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 4. 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支小业务，全年支小业务达到500万元以上。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家）	120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业务（万元）	500万元以上
			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家）	5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万元）	200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金额（万元）			70000万元以上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绩效目标表（茂名）

项目名称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资金需求 （万元）	2022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42家； 2. 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100家以上企业，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额超过400万； 3. 培育小微企业上规模，推动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发展，对在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小升规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家）	42
			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家）	10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万元）	400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金额（万元）	65000万元以上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绩效目标表（肇庆）

项目名称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资金需求 （万元）	2656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p>1.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180家；</p> <p>2. 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75家以上企业，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额超过300万；“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8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5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8家媒体报道；推动“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不少于1个。</p> <p>3.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互信互惠、大中小企业协同配套发展的生态环境，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完成年度支持任务；</p> <p>4. 培育小微企业上规模，推动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发展，对在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小升规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p> <p>5. 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支小业务，全年支小业务达到7000万元以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家）	180
			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家）	75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业务（万元）	7000万元以上
			支持核心企业数（家）	1家或以上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8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5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8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万元）	300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金额（万元）	65000万元以上
环境效益指标	推动“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个）	1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绩效目标表（清远）

项目名称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资金需求 （万元）	3012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78家； 2. 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支小业务，全年支小业务达到4000万元以上； 3. 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165家以上企业，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额超过660万； 4. 培育小微企业上规模，推动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发展，对在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小升规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家）	78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业务（万元）	4000万元以上
			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家）	165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万元）	660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金额（万元）			68000万元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绩效目标表（潮州）

项目名称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资金需求 （万元）	1829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72家； 2.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互信互惠、大中小企业协同配套发展的生态环境，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完成年度支持任务； 3. 培育小微企业上规模，推动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发展，对在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小升规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家）	72
			支持核心企业数（家）	1家或以上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金额（万元）	22000万元以上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绩效目标表（揭阳）

项目名称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资金需求 （万元）	3579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120家； 2.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5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3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5家媒体报道； 3. 培育小微企业上规模，推动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发展，对在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小升规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 4. 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支小业务，全年支小业务达到2000万元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家）	120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业务（万元）	2000万元以上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5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5
	经济效益指标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金额（万元）	44000万元以上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绩效目标表（云浮）

项目名称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资金需求 （万元）	1720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54家； 2. 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90家以上企业，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额超过360万；“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5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3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5家媒体报道； 3.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互信互惠、大中小企业协同配套发展的生态环境，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完成年度支持任务； 4. 培育小微企业上规模，推动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发展，对在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小升规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 5. 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支小业务，全年支小业务达到10000万元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家）	54
			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家）	9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5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5
			支持核心企业数（家）	1家或以上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业务（万元）	10000万元以上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万元）	360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金额（万元）			75000万元以上	

附件 8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广州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推动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约束性任务	奖励或直接补助	按照各地级以上市 2019 年新升规企业数量、2018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 2019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的企业数量和适当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倾斜等因素，分配给各地。用于促进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各地市依据当地实际选择以下用途进行资金安排： (1) 激励企业上规模发展； (2) 支持开展企业培育、强企增效及到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展示、路演等服务活动。	当年度
2			对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广州市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在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3			对列入范围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际代偿损失进行分担补偿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自 2019 年起，对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范围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际代偿损失，给予 50%的分担补偿。	建立补偿资金池，按实施标准的要求进行事后分担补偿。	当年度
4			强化服务券发放宣传推广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超过 250 家中小企业收益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参照《2020 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操作指南》。	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 250 家以上企业；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额 1000 万元。	当年度
5			鼓励对 2018、2019 年“创客广东”大赛获奖落地广东，并获得股权融资的项目进行奖补（已奖补项目除外）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根据资金指引要求实施。	推动“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不少于 4 个。	当年度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珠海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推动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约束性任务	奖励或直接补助	按照各地级以上市 2019 年新升规企业数量、2018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 2019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 的企业数量和适当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倾斜等因素，分配给各地。用于促进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各地市依据当地实际选择以下用途进行资金安排： (1) 激励企业上规模发展； (2) 支持开展企业培育、强企增效等服务活动。	当年度
2			对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珠海市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在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3			给予 1 家核心企业奖励	约束性任务	奖励	对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通过在线确认，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按 2019 年度融资金额 1% 给予奖励。	1 家	当年度
4			强化服务券发放宣传推广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超过 250 家中小微企业收益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参照《2020 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操作指南》。	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企业 250 家以上，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额 1000 万元以上。	当年度
5			支持举办“创客广东”创业创新大赛地市赛；鼓励对“创客广东”大赛获奖落地广东，并获得股权融资的项目进行奖补（已奖补项目除外）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或事后奖补	根据资金指引要求实施。	1.“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 80 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 5 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 8 家媒体报道； 2.推动“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不少于 3 个。	当年度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汕头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推动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约束性任务	奖励或直接补助	按照各地级以上市 2019 年新升规企业数量、2018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 2019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 的企业数量和适当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倾斜等因素，分配给各地。用于促进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各地市依据当地实际选择以下用途进行资金安排： (1) 激励企业上规模发展； (2) 支持开展企业培育、强企增效等服务活动。	当年度
2			对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汕头市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在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3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给予补助	约束性任务	补助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019 年度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 0.5% 给予补助。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补助。	当年度
4			强化服务券发放宣传推广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超过 105 家中小微企业收益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参照《2020 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操作指南》。	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企业 105 家以上，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额 420 万元以上。	当年度
5			支持举办“创客广东”创业创新大赛地市赛；鼓励对“创客广东”大赛获奖落地广东，并获得股权融资的项目进行奖补（已奖补项目除外）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或事后奖补	根据资金指引要求实施。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 50 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 3 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 5 家媒体报道。	当年度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佛山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推动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约束性任务	奖励或直接补助	按照各地级以上市 2019 年新升规企业数量、2018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 2019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的企业数量和适当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倾斜等因素，分配给各地。用于促进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各地市依据当地实际选择以下用途进行资金安排： (1) 激励企业上规模发展； (2) 支持开展企业培育、强企增效及到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展示、路演等服务活动。	当年度
2			对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佛山市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在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3			给予 1 家核心企业奖励	约束性任务	奖励	对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通过在线确认，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按 2019 年度融资金额 1%给予奖励。	1 家	当年度
4			强化服务券发放宣传推广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超过 250 家中小微企业收益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励	参照《2020 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操作指南》。	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企业 250 家以上，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额 1000 万元以上。	当年度
5			举办“创客广东”省赛，支持举办“创客广东”创业创新大赛地市赛、专题赛；鼓励对“创客广东”大赛获奖落地广东，并获得股权融资的项目进行奖补（已奖补项目除外）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或事后奖励	根据资金指引要求实施。	1.“创客广东”省赛吸引不少于 2000 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 50 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 50 家媒体报道； 2.“创客广东”地市赛、专题赛吸引不少于 80 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 5 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 8 家媒体报道。 3.推动“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不少于 2 个。	当年度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韶关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推动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约束性任务	奖励或直接补助	按照各地级以上市 2019 年新升规企业数量、2018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 2019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的企业数量和适当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倾斜等因素，分配给各地。用于促进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各地市依据当地实际选择以下用途进行资金安排： (1) 激励企业上规模发展； (2) 支持开展企业培育、强企增效等服务活动。	当年度
2			对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韶关市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在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3			给予 1 家核心企业奖励	约束性任务	奖励	对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通过在线确认，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按 2019 年度融资金额 1%给予奖励。	1 家	当年度
4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给予补助	约束性任务	补助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019 年度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 0.5%给予补助。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补助。	当年度
5			强化服务券发放宣传推广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超过 70 家中小微企业收益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参照《2020 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操作指南》。	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企业 70 家以上，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额 280 万元以上。	当年度
6			支持举办“创客广东”创业创新大赛地市赛；鼓励对“创客广东”大赛获奖落地广东，并获得股权融资的项目进行奖补(已奖补项目除外)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或事后奖补	根据资金指引要求实施。	1.“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 50 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 3 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 5 家媒体报道； 2.推动“创客广东”大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不少于 1 个。	当年度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河源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推动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约束性任务	奖励或直接补助	按照各地级以上市 2019 年新升规企业数量、2018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 2019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的企业数量和适当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倾斜等因素，分配给各地。用于促进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各地市依据当地实际选择以下用途进行资金安排： (1) 激励企业上规模发展； (2) 支持开展企业培育、强企增效等服务活动。	当年度
2			对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河源市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在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3			强化服务券发放宣传推广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超过 110 家中小微企业收益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励	参照《2020 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操作指南》。	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企业 110 家以上，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额 440 万元以上。	当年度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梅州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推动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约束性任务	奖励或直接补助	按照各地级以上市 2019 年新升规企业数量、2018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 2019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的企业数量和适当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倾斜等因素，分配给各地。用于促进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各地市依据当地实际选择以下用途进行资金安排： (1) 激励企业上规模发展； (2) 支持开展企业培育、强企增效等服务活动。	当年度
2			对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梅州市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在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3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给予补助	约束性任务	补助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019 年度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 0.5%给予补助。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补助。	当年度
4			强化服务券发放宣传推广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超过 120 家中小微企业收益。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参照《2020 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操作指南》。	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 120 家以上，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额 480 万元以上。	当年度
5			支持举办“创客广东”创业创新大赛地市赛；鼓励对“创客广东”大赛获奖落地广东，并获得股权融资的项目进行奖补（已奖补项目除外）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	根据资金指引要求实施。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 50 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 3 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 5 家媒体报道。	当年度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惠州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推动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约束性任务	奖励或直接补助	按照各地级以上市 2019 年新升规企业数量、2018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 2019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的企业数量和适当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倾斜等因素，分配给各地。用于促进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各地市依据当地实际选择以下用途进行资金安排： (1) 激励企业上规模发展； (2) 支持开展企业培育、强企增效等服务活动。	当年度
2			对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惠州市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在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3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给予补助	约束性任务	补助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019 年度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 0.5%给予补助。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补助。	当年度
4			给予 1 家核心企业奖励	约束性任务	奖励	对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通过在线确认，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按 2019 年度融资金额 1%给予奖励。	1 家	当年度
5			强化服务券发放宣传推广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超过 180 家中小微企业收益。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参照《2020 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操作指南》。	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 180 家以上，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额 720 万元以上。	当年度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汕尾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推动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约束性任务	奖励或直接补助	按照各地级以上市2019年新升规企业数量、2018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2019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的企业数量和适当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倾斜等因素，分配给各地。用于促进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各地市依据当地实际选择以下用途进行资金安排： (1) 激励企业上规模发展； (2) 支持开展企业培育、强企增效等服务活动。	当年度
2			对2019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对汕尾市2019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在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3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给予补助	约束性任务	补助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2019年度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0.5%给予补助。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补助。	当年度
4			给予1家核心企业奖励	约束性任务	奖励	对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通过在线确认，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按2019年度融资金额1%给予奖励。	1家	当年度
5			强化服务券发放宣传推广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超过40家中小微企业收益。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励	参照《2020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操作指南》。	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40家以上，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额160万元以上。	当年度

6		支持举办“创客广东”创业创新大赛地市赛；鼓励对“创客广东”大赛获奖落地广东，并获得股权融资的项目进行奖补（已奖补项目除外）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	根据资金指引要求实施。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 50 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 3 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 5 家媒体报道。	当年度
---	--	---	-------	------	-------------	---	-----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东莞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财政事权	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推动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约束性任务	奖励或直接补助	按照各地级以上市 2019 年新升规企业数量、2018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 2019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的企业数量和适当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倾斜等因素，分配给各地。用于促进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各地市依据当地实际选择以下用途进行资金安排： (1) 激励企业上规模发展； (2) 支持开展企业培育、强企增效及到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展示、路演等服务活动。	当年度
2			对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东莞市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在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3			给予 1 家核心企业奖励	约束性任务	奖励	对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通过在线确认，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按 2019 年度融资金额 1%给予奖励。	1 家	当年度
4			强化服务券发放宣传推广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超过 250 家中小微企业收益。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参照《2020 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操作指南》。	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 250 家以上，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额 1000 万元以上。	当年度
5			支持举办“创客广东”创业创新大赛地市赛；鼓励对“创客广东”大赛获奖落地广东，并获得股权融资的项目进行奖补(已奖补项目除外)。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	根据资金指引要求实施。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 80 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 5 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 8 家媒体报道。	当年度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中山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推动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约束性任务	奖励或直接补助	按照各地级以上市 2019 年新升规企业数量、2018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 2019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的企业数量和适当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倾斜等因素，分配给各地。用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各地市依据当地实际选择以下用途进行资金安排： (1) 激励企业上规模发展； (2) 支持开展企业培育、强企增效等服务活动。	当年度
2			对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中山市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在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3			给予 1 家核心企业奖励	约束性任务	奖励	对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通过在线确认，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按 2019 年度融资金额 1%给予奖励。	1 家	当年度
4			强化服务券发放宣传推广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超过 150 家中小微企业收益。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励	参照《2020 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操作指南》。	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 150 家以上，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额 600 万元以上。	当年度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江门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	推动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约束性任务	奖励或直接补助	按照各地级以上市 2019 年新升规企业数量、2018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 2019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的企业数量和适当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倾斜等因素，分配给各地。用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各地市依据当地实际选择以下用途进行资金安排： (1) 激励企业上规模发展； (2) 支持开展企业培育、强企增效等服务活动。	当年度
2			对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江门市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在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3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给予补助	约束性任务	补助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019 年度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 0.5%给予补助。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补助。	当年度
4			强化服务券发放宣传推广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超过 145 家中小微企业收益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参照《2020 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操作指南》。	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 145 家以上，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额 580 万元以上。	当年度
5			支持举办“创客广东”创业创新大赛地市赛；鼓励对“创客广东”大赛获奖落地广东，并获得股权融资的项目进行奖补（已奖补项目除外）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	根据资金指引要求实施。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 80 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 5 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 8 家媒体报道。	当年度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阳江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推动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约束性任务	奖励或直接补助	按照各地级以上市 2019 年新升规企业数量、2018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 2019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的企业数量和适当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倾斜等因素，分配给各地。用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各地市依据当地实际选择以下用途进行资金安排： (1) 激励企业上规模发展； (2) 支持开展企业培育、强企增效等服务活动。	当年度
2			对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阳江市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在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3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给予补助	约束性任务	补助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019 年度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 0.5%给予补助。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补助。	当年度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湛江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推动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约束性任务	奖励或直接补助	按照各地级以上市 2019 年新升规企业数量、2018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 2019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的企业数量和适当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倾斜等因素，分配给各地。用于促进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各地市依据当地实际选择以下用途进行资金安排： (1) 激励企业上规模发展； (2) 支持开展企业培育、强企增效等服务活动。	当年度
2			对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湛江市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在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3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给予补助	约束性任务	补助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019 年度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 0.5%给予补助。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补助。	当年度
4			强化服务券发放宣传推广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超过 50 家中小微企业收益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励	参照《2020 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操作指南》。	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 50 家以上，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额 200 万元以上。	当年度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茂名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	推动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约束性任务	奖励或直接补助	按照各地级以上市 2019 年新升规企业数量、2018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 2019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 的企业数量和适当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倾斜等因素，分配给各地。用于促进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各地市依据当地实际选择以下用途进行资金安排： (1) 激励企业上规模发展； (2) 支持开展企业培育、强企增效等服务活动。	当年度
2			对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茂名市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在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3			强化服务券发放宣传推广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超过 100 家中小微企业收益。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励	参照《2019 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操作指南》。	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 100 家以上，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额 400 万元以上。	当年度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肇庆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推动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约束性任务	奖励或直接补助	按照各地级以上市 2019 年新升规企业数量、2018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 2019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的企业数量和适当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倾斜等因素，分配给各地。用于促进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各地市依据当地实际选择以下用途进行资金安排： (1) 激励企业上规模发展； (2) 支持开展企业培育、强企增效等服务活动。	当年度
2			对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肇庆市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在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3			给予 1 家核心企业奖励	约束性任务	奖励	对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通过在线确认，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按 2019 年度融资金额 1%给予奖励。	1 家	当年度
4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给予补助	约束性任务	补助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019 年度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 0.5%给予补助。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补助。	当年度
5			强化服务券发放宣传推广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超过 75 家中小微企业收益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参照《2020 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操作指南》。	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企业 75 家以上，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额 300 万元以上。	当年度

6			支持举办“创客广东”创业创新大赛地市赛；鼓励对“创客广东”大赛获奖落地广东，并获得股权融资的项目进行奖补（已奖补项目除外）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或事后奖补	根据资金指引要求实施。	1.“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8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5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8家媒体报道； 2.推动“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不少于1个。	当年度
---	--	--	---	-------	-----------	-------------	---	-----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清远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推动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约束性任务	奖励或直接补助	按照各地级以上市 2019 年新升规企业数量、2018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 2019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的企业数量和适当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倾斜等因素，分配给各地。用于促进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各地市依据当地实际选择以下用途进行资金安排： (1) 激励企业上规模发展； (2) 支持开展企业培育、强企增效等服务活动。	当年度
2			对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清远市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在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3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给予补助	约束性任务	补助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019 年度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 0.5%给予补助。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补助。	当年度
4			强化服务券发放宣传推广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超过 165 家中小微企业收益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参照《2020 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操作指南》。	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企业 165 家以上，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额 660 万元以上。	当年度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潮州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推动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约束性任务	奖励或直接补助	按照各地级以上市 2019 年新升规企业数量、2018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 2019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的企业数量和适当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倾斜等因素，分配给各地。用于促进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各地市依据当地实际选择以下用途进行资金安排： (1) 激励企业上规模发展； (2) 支持开展企业培育、强企增效等服务活动。	当年度
2			对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潮州市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在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3			给予 1 家核心企业奖励	约束性任务	奖励	对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通过在线确认，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按 2019 年度融资金额 1%给予奖励。	1 家	当年度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揭阳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推动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约束性任务	奖励或直接补助	按照各地级以上市 2019 年新升规企业数量、2018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 2019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的企业数量和适当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倾斜等因素，分配给各地。用于促进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各地市依据当地实际选择以下用途进行资金安排： (1) 激励企业上规模发展； (2) 支持开展企业培育、强企增效等服务活动。	当年度
2			对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揭阳市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在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3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给予补助	约束性任务	补助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019 年度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 0.5%给予补助。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补助。	当年度
4			支持举办“创客广东”创业创新大赛地市赛；鼓励对“创客广东”大赛获奖落地广东，并获得股权融资的项目进行奖补（已奖补项目除外）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	根据资金指引要求实施。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 50 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 3 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 5 家媒体报道。	当年度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云浮市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推动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约束性任务	奖励或直接补助	按照各地级以上市 2019 年新升规企业数量、2018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 2019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的企业数量和适当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倾斜等因素，分配给各地。用于促进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各地市依据当地实际选择以下用途进行资金安排： (1) 激励企业上规模发展； (2) 支持开展企业培育、强企增效等服务活动。	当年度
2			对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约束性任务	贴息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云浮市 2019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高成长中小企业在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	当年度
3			给予 1 家核心企业奖励	约束性任务	奖励	对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通过在线确认，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按 2019 年度融资金额 1%给予奖励。	1 家	当年度
4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给予补助	约束性任务	补助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019 年度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 0.5%给予补助。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进行核算，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补助。	当年度
5			强化服务券发放宣传推广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超过 90 家中小微企业收益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励	参照《2020 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操作指南》。	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 90 家以上，带动企业社会化服务成交额 360 万元以上。	当年度

6		支持举办“创客广东”创新创业大赛地市赛；鼓励对“创客广东”大赛获奖落地广东，并获得股权融资的项目进行奖补(已奖补项目除外)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	根据资金指引要求实施。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5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3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5家媒体报道。	当年度
---	--	---	-------	------	-------------	---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